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128号 A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 1824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梁俏筠等代表：

“关于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月山至塘口段改建工程的建议”收悉。经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现答复如下：

一、国道 G325 改线开平月山至塘口段改建工程对开平、鹤山等地的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省大力支持国道 G325 线开平月山至塘口段改建工程建设，该项目作为国道 G325 线江门鹤山至恩平改建工程的组成部分，已列入《广东省 2018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预备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可转为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二、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18号）：“省立项或省授权、下放给各地级以上市立项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用地需求省全部予以安排保障”，国道 G325 线开平月山至塘口段改建工程作为省里立项

的交通项目，省有关部门将做好用地指标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关于国道G325线开平月山至塘口段改建工程前期工作，我厅已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积极推动开展前期审查工作，现已转省公路事务中心进行方案审查。我厅将继续积极推进前期立项、设计批复工作，与地方共同争取将项目转为广东省重点建设计划项目。

十分感谢你们对我省公路建设事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联系人：公平，电话：020-838815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